

内江市计划生育协会文件

内计生协发〔2025〕2号

内江市计划生育协会 (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) 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位干部职工年度 考核工作的通知

市计生协(专班)各工作组(办):

为全面、客观、准确评价市计生协(专班)单位干部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、履行岗位职责、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等情况,坚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绩,强化考核结果应用,切实推动工作,提高工作效率,经主任会议(2025年1月)研究,结合单位实际,决定就进一步规范单位干部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提出以下意见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正确认识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

2014年以来，根据《公务员法》《公务员考核规定》《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中共内江市委组织部、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做好公务员、参公人员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政策文件要求，单位相继印发了《内江市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参公人员考核实施细则》（内卫监发〔2014〕116号）、《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规定》（内卫监发〔2016〕2号）、《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内部目标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内卫监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关于2018年度干部职工考核工作方案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》（内卫监发〔2019〕13号）、《支队长会议纪要（2019年6月18日）》等系列文件，每年组织开展了干部职工年度考核工作，充分发挥了年度考核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，有效调动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强化了行政效能建设，干部职工工作作风切实得以转变，工作执行力进一步得到提升。

二、强化民主集中制原则应用，促进考核结果渐趋公正

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，是党内生活的基本准则，也是提高单位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根本保证。截至目前，单位开展干部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已达10年，充分发挥了广大干部职工的民主参与热情，在编人员与协管人员、平时

考核与定期集中考核占比权重从不一致到统一标准，分管领导、中层干部、工作人员不同层级分别对分管的人员工作进行评判，一定程度反映了个人的年度工作成效。不可否认，原有的年度考核工作制度设计也存在不完善之处（具体情形不再赘述）。对此，经研究决定：强化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合理应用，改进年度考核程序：增加一个集中环节，单位主要负责人/领导班子评分，权重占比 30%；同时调整平时考核权重占比 30%、定期集中考核占比权重 40%。

三、统筹兼顾，有序推进年度考核结果应用

坚持实事求是，奖勤罚懒、适当拉开差距，既表彰先进又激励后进，能力与业绩据实评判，工作效率优先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则，依法规范开展单位干部职工年度考核工作。一定条件下统筹兼顾各方诉求，促进广大干部职工戮力同心、拼搏实干，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，奋力推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事业量质齐升。

四、明确界定参加市计生协（专班）单位年度考核人员

（一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工作人员、工勤人员、协管人员（含专班上挂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、主管部门借用人员、派驻市政务服务局卫生健康委窗口人员）参加。

（二）市计生协办（原计生协）人员按照原有渠道开展年度

考核（与主管部门一起）。

五、其他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原《内江市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参公人员考核实施细则》（内卫监发〔2014〕116号）、《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规定》（内卫监发〔2016〕2号）、《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内部目标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内卫监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关于2018年度干部职工考核工作方案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》（内卫监发〔2019〕13号）、《支队长会议纪要（2019年6月18日）》等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；其他内容继续有效。

未尽事宜，经单位主任会议研究决定。

内江市计划生育协会
(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)

2025年1月10日



内江市计划生育协会

2025年1月10日印发
